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字第1090482534A號
附件：附圖乙份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新化區「原新化回生院」為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第1項。
-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4、5條。
- 三、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8年7月26日108年度第3次會議及109年2月13日109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原新化回生院。
- 二、種類：醫院。
- 三、位置或地址：臺南市新化區健康路143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詳附圖)
 - (一)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原建築構造物乙棟，面積為157.4平方公尺。
 - (二)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臺南市新化區新豐段529地號，面積為1104.53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登錄理由：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 1、新化衛生所前身為日治時期之新化回生院，建於昭和2年(1927)，由當時臺南州廳所設，專供新化街及鄰近地區傳染病發生時收容病患之用。二戰末期，臺南市區遭

盟軍轟炸，臺南病院曾遷至新化回生院從事醫療，至戰後始遷回。

2、二戰後，政府於各鄉鎮成立衛生所，俾便辦理地方衛生行政及醫療業務，民國40年(1951)2月21日在原回生院成立新化鎮衛生所。後隨縣市政府組織變遷，現隸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新化衛生所為臺南少數自日治時期起具有醫療功能使用迄今之建築物。

3、建築物採類辰野式紅磚白石紋帶風格，雖於民國86年(1997)因空間不敷使用，進行整修擴建，但擴建建物外觀仍仿照原建築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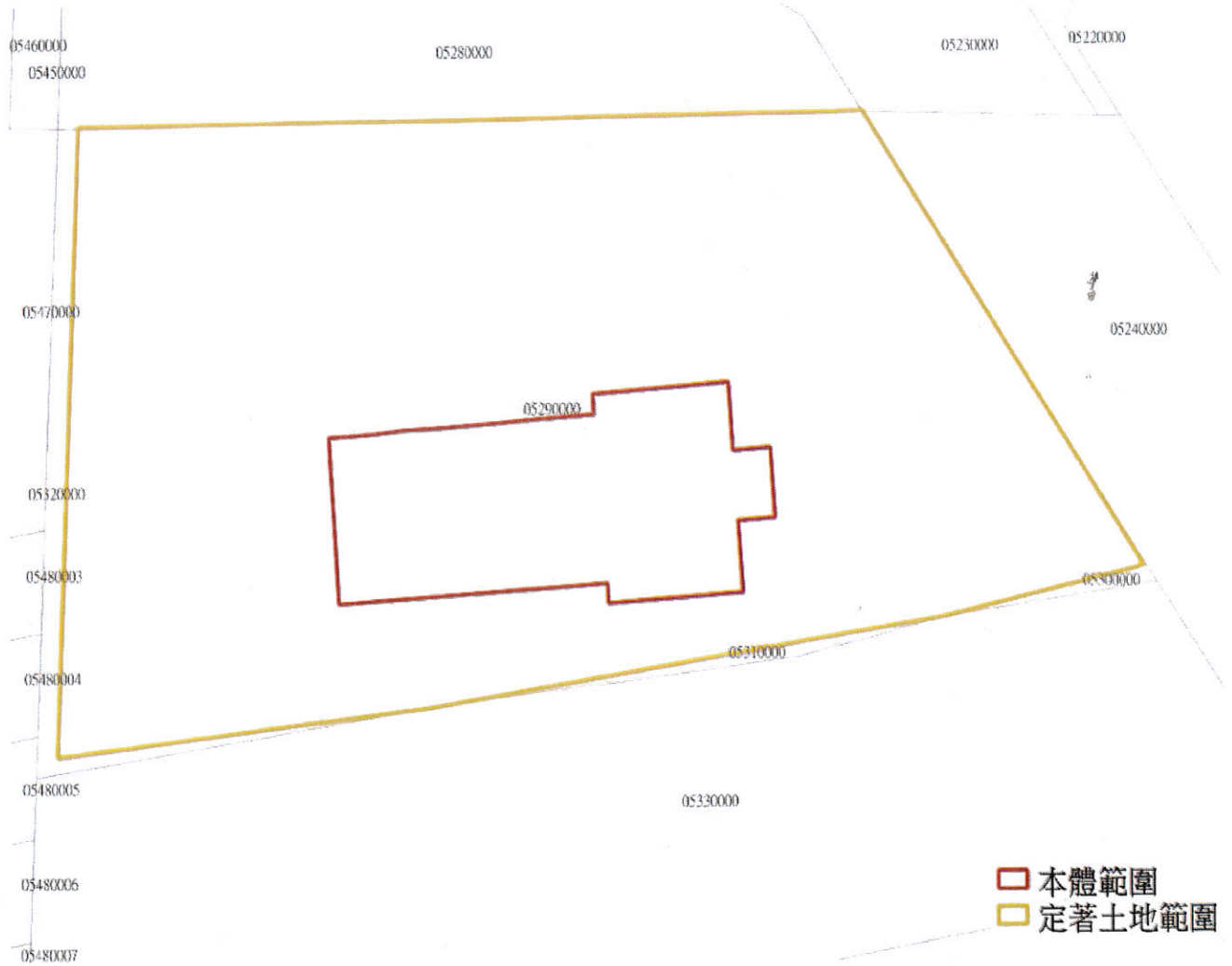
(二)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之登錄基準。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南市文資字第1090482534A號。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訴願之提起以臺南市政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非郵寄日，為免郵遞延誤，請提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葉澤山

歷史建築「原新化回生院」 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本體及面積：
原建築構造物乙棟，面積為 157.4 平方公尺。

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
臺南市新化區新豐段 529 地號，面積為 1104.53 平方公尺。